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 议室召开,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表共计 16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 635, 415, 141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73. 37%。 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314,583,86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8.98%;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12人,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 320,831,27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39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 集,董事朱火孟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和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 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具体表 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1,635,412,841 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.99%; 反对2,3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4%;

弃权 0 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,中小股东,同意 9,440,180 股,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 反对 2,300 股,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 弃权 0 股,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琼州海峡(海南)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,635,412,841 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;反对 2,300 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4%; 弃权 0 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,中小股东,同意 9,440,180 股,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反对 2,300 股,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弃权 0 股,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弃权 0 股,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琼州海峡(广东)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,635,412,841 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;反对 2,300 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4%; 弃权 0 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,中小股东,同意 9,440,180 股,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反对 2,300 股,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弃权 0 股,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弃权 0 股,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(海口)律师事务所黄红律师、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大成(海口)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